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891號

原告 陳鴻杰

被告 王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資額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7日與被告合夥成立「鴻皓炸物商行(鍾記蒜香鹽酥雞-土城明德店)」(下稱系爭合夥事業)，並簽有合作契約書乙份(下稱系爭合夥契約書)。兩造合夥存續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22年3月15日止，合夥出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45,000元，依約兩造出資比例各50%，即272,500元；詎被告僅實際出資180,000元，尚有92,500元未給付。嗣兩造經營理念不同，已合意於112年8月1日結束系爭合夥事業，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約定之92,500元合夥款項。為此，爰依系爭合夥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9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鈞院另案112年度板小字第4949號民事判決已為認定，本件原告為重複起訴，故原告之請求無理由各等語。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系爭合作契約書、機算表為證，被告對於兩造間前成立系爭合夥事業、被告實際出資額為18萬元，及系爭合夥事業已於112年8月1日解散等情均不爭執，惟否認原告尚得對被告請求出資款等語。

(二)按合夥人退夥時，其出資之返還及損益之分配，依民法第68

01 9條規定，應就退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為結算，於有收益之情  
02 形，始得請求分配盈餘，於未虧損之情形，始得請求返還其  
03 全部出資。而合夥解散，應行清算，並依同法第697條至第6  
04 99條規定，先清償合夥債務後返還出資，若合夥財產不足返  
05 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返還之，尚  
06 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又法院  
07 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足以影  
08 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  
09 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  
10 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  
11 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  
12 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  
13 除有原判斷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14 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  
15 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可  
16 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  
17 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  
18 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90  
1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依兩造間有關合夥之法  
20 律關係，對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事件（即本院112年  
21 度板小字第4944號，下稱前案訴訟），並就系爭合夥事業之  
22 合夥財產、分配損益之成數，及出資額等，經前案訴訟列為  
23 重要爭點；復前案訴訟就兩造所提證據調查後，系爭合夥事  
24 業營業期間原合夥財產扣除成本支出後剩餘482,612元，且  
25 兩造間實際出資額為被告180,000元、原告365,000元，對於  
26 系爭合夥事業出資比例分別為被告33%、原告67%，則依原告  
27 實際出資比例計算，被告於前案訴訟所得請求之數額應為  
28 159,262元（計算式： $482,612 \times 33\% = 159,262$ ，小數點後四  
29 捨五入），衡酌原告前案訴訟已給付10萬元予被告，前案訴  
30 訟業已判決原告僅應返還59,262元之合夥出資額於被告，有  
31 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是兩造於前案確定判決訴訟審理時均

01 已對於上開爭點、證據充分為攻防辯論，經法院作出判斷，  
02 原告既未能證明前案確定判決之訴訟就該爭點之判斷有何違  
03 背法令，復未能提出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就該爭點所為判  
04 斷之新訴訟資料，本院自應受爭點效之拘束，而不得為相異  
05 之判斷。則系爭合夥事業既已於112年8月1日後解散，被告  
06 自無繼續按合夥契約繳足出資額之義務。原告本於合夥契約  
07 請求被告履行合夥出資義務，自無理由。

08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9 9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3 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李 崇 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